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

【第12册】

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　【总第20卷】

汕尾市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　【总第20卷】

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

【第12册】

汕尾市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汕尾市／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9
（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
ISBN 978-7-218-09128-0

Ⅰ．①广…　Ⅱ．①中…②中…　Ⅲ．①革命纪念地-介绍-广东省②革命纪念地-介绍-汕尾市　Ⅳ．①K87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583 号

GUANGDONGSHENG GEMING YIZHI TONGLAN. SHANWEISHI
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汕尾市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曾　莹

责任编辑：黎　捷
封面设计：闫　炯
责任技编：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218-09128-0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9.25　　**插　　页**：2　　**字　　数**：186 千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21479　83785240

《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欧阳淞

副 主 任： 龙新民　曲青山　李忠杰　章百家
吕世光　张树军　高永中

委　　员： 黄如军　谢荫明　王以鸿　安树彦
胡庆胜　张铁锁　张　宇　王意恒
刘殿明　杜红旗　李景文　李振锟
俞克明　崔广怀　金延锋　周本银
殷光临　陈　雄　逄立左　沈谦芳
常连霆　于吉林　龚强华　陈克鑫
陈俊凤　王福琨　陈　平　梁振球
周　勇　吴得民　耿晓红　徐　静
杨　毅　车明怀　辛拴明　史尚唐
杨元忠　李　敏　李耀松　布青沪
陈宇明

主　　编： 李忠杰

副 主 编： 黄如军　张兆宪　姚金果

执行主编： 姚金果

编　　辑： 李艳杰　刘怀望　张振平　王宝英

广东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陈俊凤
副 组 长：陈弘君　杨汉卿
办公室主任：李淼翔

广东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与
普查成果丛书编纂指导组

组　　长：李淼翔
副 组 长：林　益
成　　员：刘　敏　魏法谱　张启良　孙莉娜

《广东省革命遗址通览·汕尾市》编委会

主　　任：卓志强

副 主 任：吕小琳　高小洪　邓绍汉　余汉生　许信咏
黄汝展　李端仪

编　　委：陈子平　李再扬　陈绵洪　曾浩亮　林锡清
陈仕颂　陈鸿锐　曾向慈　叶石建　彭　飞

主　　编：吕小琳
执行主编：高小洪
编　　辑：朱金水

总　序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留下了许多珍贵的革命遗址。这些遗址有的也称旧址、旧居、故居、史迹、遗存、胜迹等等。它们包括党的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党史人物的故居、旧居、活动地；重要事件、重大战役战斗遗址；具有重要影响的革命烈士事迹发生地或墓地等，也包括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内容涉及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类纪念馆、展览馆等纪念设施，以及能够反映革命时期党的重要历史活动、进程、思想、文化的各种遗迹等等。

这些革命遗址，铭刻着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英勇奋斗的光辉历程，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不屈不挠、一往无前、敢于胜利的革命精神，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历史见证，是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独特的文化遗存。

新中国成立以来，很多重要的革命遗址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利用和开发，一些新的缅怀革命历史的纪念设施也陆续建立起来，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基地。但是，全国各地到底有多少革命遗址？分布在哪些地方？保护利用得怎么样？现状如何？这些底数还不是很清楚、很完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革命遗址，迫切需要对全国的革命遗址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准确的普查。

开展革命遗址普查，是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认真挖掘、整理和研究党史资源的重要途径。通过普查，全面了解各地丰富的党史资源，掌握各地革命遗址的基本情况及其生存状态，不仅有助于党史研究的深化和党史宣传教育的开展，而且还将为准确判断革命遗址保护形势、科学

制定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政策提供依据。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对于进一步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革命精神，培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对于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于服务全国红色旅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史部门，是党的历史的研究机构，又是主管党史业务的工作部门。做好革命遗址普查和保护工作，是党史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2006—2010 年工作规划》（中办发 [2006]23 号文件），明确把开展革命遗址普查作为党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求中央党史研究室制订规划，指导地方党史工作部门对本地区革命遗址进行一轮普查，掌握现状，向同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要革命遗址特别是濒危遗址加强保护、酌情合理开发利用；对保护措施不力的要督促整改。

2006 年 9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召开全国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传达贯彻中办发 23 号文件精神。此前，个别省区市做过一些革命遗址调查工作。此后，各地党史部门普遍将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列入了工作规划。在 2007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上，确定在革命遗址数量多、类型多、范围广的江西省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推开。2008 年 6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向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下发了革命遗址普查试点工作通知和方案。自此，革命遗址普查工作正式启动。2009 年 6 月，江西省试点工作圆满结束，为全国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2009 年 11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在江西南昌召开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会议，总结江西试点的经验，就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使加强革命遗址保护的理念深入人心。会议印发的《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革命遗址普查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组织机构和职责、普查方法和要求、普查时间与实施步骤，以及普查成果的提交和普查成果的保存利用等。此次会议之后，全国各级党史部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迅速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工作部署，使普查工作在全国迅速推开。

2010 年，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 [2010]10 号文件），召开了全国党史工作会议。中央 10 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强党史遗址保护，搞好纪念场馆建设，组织开展党史遗址普查，重点摸清革命遗址底数，同时注重调查党史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0 年 11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在广西南宁召开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 10 号文件和全国党史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各地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特别是提交普查成果和编辑出版《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作出了具体部署。会议要求全体普查人员深入学习中央 10 号文件和全国党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在中央党史研究室的组织、指导、推动下，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重视、领导和支持下，在全国党史部门的广泛参与下，全国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广泛展开，深入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这次革命遗址普查，我们把它界定为对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所有新民主主义革命遗址的普查。1949年之后的党史遗址、旧址等等，内容、范围非常广泛，也非常复杂，暂时难以准确界定，所以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遗址普查的具体内容包括，每处革命遗址的名称、地址、面积、建筑样式及材质、形成时间、利用时间等基本情况；遗址本体的历史由来、使用状况、保存状况、陈列物品情况；遗址使用管理的所有权属、经费来源、工作人员状况；遗址周围的环境状况（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等信息，以及图片资料和文字资料。此外，一些已被损坏的不复存在的重大遗址、遗迹也在普查之列。普查工作以县（区）为基本单元，实行全面普查与重点调研相结合的方法。为保证普查成果的真实、完整和科学，要求采取实地调查与档案资料、图书资料、报刊资料、口述资料等互证的办法，对每处遗址的相关信息严格核实，力求准确无误，确保普查资料、信息登记、统计汇总等各个环节有依有据。

革命遗址普查工作是一项十分艰苦繁杂的工作。普查人员需要熟悉统一的规范和要求，填写普查登记表，撰写革命遗址的历史背景，搜集历史图片，拍摄现状图片等。为了保证普查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无误，普查人员要亲自到每个遗址去进行测量、登记，还要走访当事人，深入档案资料馆，搜集资料，核实该遗址的来龙去脉。在一些条件艰苦的地方，特别是山区，普查人员只能靠双腿走进深山老林，在酷暑严寒中跋涉登攀，经常只能吃方便食品。全体普查人员以党史工作者崇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排除万难，辛勤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普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作出了巨大贡献。

经过全国2万余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普查工作已经顺利结束，普查成果已经全部提交中央党史研究室。通过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国革命遗址的底数，掌握了全国党史资源的分布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普查登记革命遗址近5万处，相关联的其他遗址5000余处。其中新发现了许多革命遗址和相关资料，填补了历史空白。如山西省共普查出3400余处革命遗址，是以前掌握数据的一倍多；安徽省新发现300多处。通过普查，还锻炼了全国的党史队伍，培养了党史工作者艰苦奋斗、严谨科学的精神。

为了使普查所得到的成果永久保存，使每个遗址所记载的历史信息能够留传后世，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全国党史部门汇总普查成果，统一编纂了《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全部丛书共31卷、约150册。其中，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辑《全国重要革命遗址通览》作为第一卷。其余30卷由各省区市（不含西藏）党史部门负责编辑，每卷都包括若干分册。中央党史研究室集中全国党史部门意见，制定了统一的编写形式、内容要求、目录编排、印制规范、

装帧设计、质量标准和各种技术要求等严密细致的编辑规范。每一卷、每一册都要按统一的规范要求进行编辑。2011 年 11 月上旬，中央党史研究室专门召开了统一的审稿会，组织各省区市党史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自审、互审、专家审，统一对编辑规范的理解和把握。各省区市也相应组织了本地的统稿会。整个工作有序进行，力求使整个丛书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

党史部门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与全国的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有着紧密的联系。中央党史研究室参加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2010 年 6 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与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党史部门和文物系统在普查工作上的合作提出要求，强调两个系统的普查成果要互相验证，互为补充。党史部门在革命遗址普查中认为具备文物标准的，可向文物部门提出认定建议；文物部门拟认定为文物的革命遗址，可征求党史部门的意见。文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有关会议上，刘延东国务委员多次对党史部门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给予了肯定和表扬。

《全国革命遗址普查成果丛书》的出版，只是贯彻落实中央 10 号文件有关精神的第一步。开展革命遗址普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保护和利用革命遗址。因此，我们还要认真研究分析全国革命遗址的基本状况，评估在保护利用上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加以保护的建议和意见，与各地党委政府一起，加大对革命遗址保护的力度。要充分利用普查成果，在媒体上宣传革命遗址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地位，宣传新发现的革命遗址，让更多的干部和群众了解革命遗址的价值，认识到保护革命遗址的重要性，增强保护意识，使保护革命遗址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要充分利用革命遗址这个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推动红色旅游，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和培育伟大的民族精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贡献！

2012 年3 月30 日

目　录

广东省革命遗址普查报告 …… 1
广东省革命遗址及其他遗址统计表 …… 16
　革命遗址统计表 …… 16
　其他遗址统计表（副编） …… 18
　其他遗址统计表（附录） …… 19
汕尾市革命遗址通览 …… 21

城　区

中共海丰县第八区委员会旧址 …… 21
东南楼——汕尾市苏维埃政府旧址 …… 22
猫仔洞农会馆旧址 …… 23
长沙村农会馆旧址 …… 23
祖师爷祠——步美村游击队活动据点旧址 …… 24
曾氏宗祠——建茶村中共活动据点及联络处旧址 …… 25
铜锣寨村革命活动旧址 …… 26
湖田村革命活动旧址 …… 28
三联村革命活动旧址 …… 29
桂竹岭村革命活动旧址 …… 31
何香凝、柳亚子在海丰登陆处 …… 32
胜昌大院——柳亚子等暂住旧址 …… 33
埔仔场——安华大塘美村游击队活动据点旧址 …… 34
安华大塘美村天主堂——海丰抗日游击分队机动指挥场所旧址 …… 35
径口庵——红草抗日游击队活动遗址 …… 36
郑重故居——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 …… 36
杨捷江烈士墓 …… 38
捷胜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 38
汕尾市城区革命烈士纪念碑 …… 40

陆丰市

潭涌七乡农会成立旧址…… 42
陆丰县总农会成立旧址…… 43
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 44
五四运动时期陆丰学生代表大会旧址…… 45
周恩来活动居址（周恩来养病处）…… 46
陆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庆祝大会会场旧址…… 48
博美镇烈士陵园…… 49
陆丰革命烈士陵园…… 50
周恩来渡海处纪念碑…… 52
大安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52
墩仔山红军烈士纪念碑…… 54
张威纪念亭…… 56

海丰县

绵德堂——社会主义青年团海丰地方组织旧址…… 57
得趣书室——六人农会旧址…… 58
赤山约农会旧址…… 60
农会员医药房旧址…… 61
天后宫——海丰总农会旧址…… 62
南湖别墅——东征革命军黄埔军校政治部旧址…… 63
马氏祖祠——海丰县农民协会旧址…… 64
平民医院旧址…… 65
中共海丰支部成立旧址…… 66
万寿寺——海丰县总工会旧址…… 67
红楼——共青团海陆丰地方委员会旧址…… 68
海丰县农民自卫军队部旧址…… 69
准提阁——海丰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70
鉴湖——中共海陆丰地方委员会旧址…… 71
海丰县临时革命政府旧址…… 72
中共东江特委旧址…… 73
红二师师部旧址…… 74

红二师后勤处旧址…… 75
五龙寺——中共东江特委旧址…… 76
海丰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77
中共海丰县委会旧址…… 78
海丰县城市苏维埃政府旧址…… 79
中共东江党校旧址…… 79
麻竹集体农场场部旧址…… 80
海陆丰劳动银行遗址…… 81
黄氏祠堂——红四师师部旧址…… 81
红 49 团团部遗址…… 82
吉祥楼——红 49 团营地旧址…… 83
海陆紫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84
抗日新编大队队部旧址…… 85
海丰抗日民主县政府旧址…… 86
海陆丰人民自卫队队部旧址…… 86
海丰县学生联合总会旧址…… 87
社会主义研究社遗址…… 88
天后宫大榕树——彭湃宣传农运旧址…… 89
龙舌埔——大型集会场地旧址…… 90
红宫红场旧址…… 91
红四师党代会旧址…… 94
海丰失散党员首次集会旧址…… 95
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干部训练班旧址…… 96
东江纵队第 6 支队成立会场遗址…… 97
陂仔岭——东江纵队第 6 支队毙俘获日军和马匹战场遗址…… 97
东江纵队第 6 支队接受伪海军投降遗址…… 98
东江纵队东进（海陆惠紫五）指挥部第 6 支队税站旧址…… 99
海陆丰人民自卫队首战战场遗址…… 99
海丰民主县政府成立旧址…… 100
东江第 1 支队第 5 团成立旧址…… 101
海丰民主县政府印制“流通券”旧址…… 101
红二师战壕遗址…… 102
红四师渡海处…… 103
红军洞…… 104
海陆紫党代会旧址…… 105

红二师官兵离开海丰最后旧址…… 105
华水塘——海陆紫地下党活动据点旧址…… 106
柳亚子掩蔽处旧址…… 106
石头山——六区军民联合作战毙俘日军战场遗址…… 107
中共江南地委扩大会议旧址…… 108
彭湃烈士故居…… 109
徐国声故居…… 111
丘东平故居…… 112
五烈巷…… 113
杨其珊墓…… 114
海丰革命烈士陵园…… 115
海丰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116
五三烈士纪念亭…… 117

陆河县

激石溪村暗径子——中共海陆紫县委、县苏维埃政府驻地旧址…… 118
商贤祠——粤赣湘边纵队政治部驻地旧址…… 119
河田天主堂——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 1 支队司令部、
中共江南地委驻地旧址…… 120
蟠龙祠——东一支教导队、青干班、《大众报》旧址…… 121
河田镇中心小学——江南青年公学校本部旧址…… 122
谢非故居…… 123
陆河县“三一八”革命烈士墓园…… 124
河口革命烈士纪念碑…… 125
激石溪革命根据地先烈纪念园…… 126
红二师纪念亭…… 127

副编

红楼——抗日合作军驻地旧址…… 129
抗日合作军墓…… 131

后记…… 132

广东省革命遗址普查报告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策源地之一，广东党组织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留下了为数众多的革命遗址。这些遗址是一笔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资源。中共广东省委历来重视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2006—2010 年工作规划》中确定的革命遗址普查任务，从 2006 年至 2008 年 8 月，省委党史研究室曾组织全省党史部门编纂并出版了《广东革命史迹通览》。这是我省第一次比较全面地调查全省革命遗址，共计收录革命遗址（含其他遗址）1522 个。2009 年 12 月，经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由省委党史研究室起草，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省委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革命史迹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的意见》（粤办发 [2009]32 号）。2009 年 11 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在南昌召开了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为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中央党史研究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精神，从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我室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通过全省各级党史（史志）部门普查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此次普查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将这次普查工作情况概述如下：

一、普查工作概况

（一）普查工作过程

我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大致经历了组织动员、全面普查、检查指导和汇总提交等

四个阶段。

第一，组织动员阶段

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2010 年 3 月 31 日，省委党史研究室在全省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上，对全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下发了《关于转发中央党史研究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正式启动了全省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省委党史研究室设立广东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的普查工作。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陈俊凤兼任组长，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陈弘君、杨汉卿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省委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处，由李淼翔（原一处处长，现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全省 21 个地级市也分别成立了市级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各市先后召开了所属区、县的党史研究室（史志办）主任会议，布置普查工作，制定革命遗址普查实施方案。不设县的地级市则召集镇、街道有关工作人员，落实普查任务。随后，各县（区、县级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成立了由县（区、县级市）领导挂帅，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街镇领导参加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经费，召开了动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组织参加普查的工作人员学习了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不设县的地级市则以镇（街道）为单元，由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完成。各镇（街道）参照市的做法，相继成立了镇（街道）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 2 至 3 名专职普查工作人员。有的镇（街道）还聘请具有文史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或抽调镇文广中心、镇志办的业务骨干参与普查工作，各村（社区）也确定了普查联络员。大部分市、县（区、县级市、镇、街道）落实了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普查任务落实到人。个别市县在普查工作经费尚未落实的情况下，仍然克服困难，先行开展工作。

第二，全面普查阶段

从 6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各县（区、县级市、镇、街道）普查工作人员开始对所在辖区的革命遗址进行全面普查。各普查单元按照中央党史研究室普查方案所规定的普查内容和时间范围，组织相关部门和基层普查人员收集革命遗址线索，认真梳理出本区的革命遗址条目。按照全国普查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要求，对各处革命遗址进行调查、核实、实地考察，做好拍照、测量等相关工作，记录相关情况，认真填写相关普查表格。为了提高普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一些市在普查工作中摸索出一些比较好的做法，如将普查实施方案简化成普查工作流程图，帮助区县普查人员理解和掌握普查工作要领。

8 月 3 日，省委党史研究室和省文化厅联合转发了中央党史研究室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做好普查工作的通知》。各普查单位主动与当地文广

新局进行了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成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些地方直接使用了文物普查成果中的 GPS 测量数据或照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第三，检查指导阶段

为规范各市的普查工作，省委党史研究室及时将中央党史研究室《全国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简报》下发到各市，并根据《实施方案》和《简报》的精神检查和指导普查工作。

从 8 月起，省委党史研究室普查工作小组加紧开展了对全省普查工作的检查和指导。8 月上旬，省普查工作小组到汕头、潮州等市调研和指导。从 9 月底至 11 月初，组成两个普查工作检查小组，将全省划为六大片区，分头检查普查工作进展情况。两个检查组分别由室巡视员、省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弘君，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汉卿带领，先后分赴东莞、韶关、清远、肇庆、江门、陆丰、饶平、化州等市县，召集全省各片区革命遗址普查工作会议。检查组听取了各市的工作汇报，审阅了部分普查成果，解答了有关疑难问题，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在调研和检查的基础上，我室及时将反映出的问题归纳整理，先后编发了两期《工作简报》，有针对性地解答了各地在普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第四，汇总提交阶段

各市按照革命遗址普查的规范和要求，对所辖县（区、县级市、镇、街道）提交的普查材料进行审核，督促修改、补充和完善。在确保无差错的情况下，完成普查登记表，编制遗址总目录，撰写普查工作报告，并向省普查办公室提交审阅普查成果。省普查办公室对各市所提交的成果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修改后提交。省普查办公室对全省的普查材料进行整理，并完成各项统计表。

（二）普查工作方法

1. 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形成普查网络

全省各市普遍采取了市、县和乡镇（街道），或市、乡镇（街道）等分级负责的普查工作机制。各级之间上下联动，互为补充。市、县（区）级普查部门研究并提供有关资料线索，镇（街）普查部门和普查人员具体负责实施。例如，广州市各区委党史研究室以 2003 年党史遗址普查成果和区文化局、区规划局开展的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为依据，对区内的革命遗址进行汇总分类，收集整理部分资料，下发给各街道，由街道到实地进行核实与填表。同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解答普查中存在的问题。